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華潤燃氣 2016 年全年股東應占溢利提升 16.0%至港幣 32.89 億元

業績摘要:

- 2016 年全年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增長 16.0%至港幣 32.89 億元
- 2016 年經營性現金流增長 29.4%至港幣 73.65 億元 (2015 年: 港幣 56.90 億元)
- 2016 年全年總銷氣量上升 15.2%至 162.72 億立方米
- 總燃氣客戶上升 11.4%至 2,649 萬戶
- 2016 年每股擬派全年股息從 2015 年的 33 港仙增加 36%至 45 港仙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或「本集團」, 股份代號: 119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較 2015 年增加 16%至港幣 32.89 億元, 基本每股盈利為港幣 1.51 元 (2015 年: 每股港幣 1.30 元)。2016 年經營性現金流增長 29.4%至港幣 73.65 億元。

華潤燃氣董事會建議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15年末期: 每股23港仙)。每股擬派全年股息從2015年的每股33港仙增加36%至45港仙, 派息率上升至30%。

回顧年內, 本集團受惠於內涵及外延式的增長, 總銷氣量增長15.2%, 至162.72億立方米, 總燃氣客戶上升11.4%至2,649萬戶。

發改委近期出臺的《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 到二零二零年, 天然氣佔中國能源資源的比例將由目前的5.9%提高至10%。本集團相信天然氣是一種優質、高效、較清潔的低碳能源, 加快天然氣產業發展, 提高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 是中國加快建設清潔低碳, 安全高效的現代化能源體系的必由之路, 也是化解環境約束、改善大氣質量、實現綠色低碳發展的有效途徑, 同時對推動節能減排、穩增長惠民生促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華潤燃氣擁有更多大城市燃氣項目, 隨之帶來的居民和商業氣量比例相加佔公司整體銷氣量的一半, 這種優勢能夠讓公司更多受益於中國經濟轉型中的消費增長和“煤改氣”的用氣增長。

2016年本集團新投資合計港幣15.74億元, 包括港幣3.91億元投資了15個城市燃氣項目。同時公司批准了17個新城市燃氣項目, 投資額港幣11.83億元。

本集團於2017年繼續推廣「學標杆」活動, 以提升管理水準和營運效率, 持續加強核心競爭

力，以推動公司未來更強勁的內涵式增長。

2016年公司再次獲國際信貸評級公司穆迪、標普和惠譽確認投資級的信貸評級Baa1、BBB+和BBB+，上述評級均為行業第一。

華潤燃氣主席王傳棟先生說：「公司在業績及信貸評級的提升，不但肯定了我們的策略及業績，而且有助增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提升競爭優勢，物色機遇，透過內涵式和外延式增長保持業務增長，鞏固我們作為城市燃氣下游分銷商的市場龍頭地位。國內持續提高的環保意識及提升空氣質量的措施，使得中國對較清潔能源的需求持續增長。在國策的支援下，天然氣行業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繼續強勁的增長，華潤燃氣實力雄厚，將繼續提升核心競爭力及開拓機遇，與市場共同成長。」

本集團現時於22個省份，包括14個省會、3個直轄市、及72個地級市經營227個城市燃氣項目，服務2,649萬用戶，2016年銷氣量162.7億立方米。

關於華潤燃氣

華潤燃氣主要經營城市燃氣下游分銷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分銷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其業務設於中國境內天然氣儲量豐富的策略性地區及經濟較發達和人口密集的地區。華潤燃氣致力成為中國城市燃氣下游分銷業中備受尊重的市場領導者。

- 完 -

投資者查詢：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鄭家輝 電話：2593 8213

電郵：investor-relations@crgas.com.hk

白宇星 電話：2593 8212

電郵：investor-relations@crgas.com.hk

(附上華潤燃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HK\$'000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HK\$'000	增加/ (減少)
營業額	32,916,149	32,834,035	0.3%
毛利	11,184,128	9,998,862	11.9%
經營溢利 (不包括財務成本及 應佔合資及聯營公司業績)	5,955,007	4,891,555	21.7%
期內溢利	4,437,808	3,803,107	16.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3,289,399	2,837,910	15.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支付稅款之後)	7,364,946	5,690,055	29.4%
每股基本盈利 ⁽¹⁾ (港元)	1.51	1.30	16.2%
已派中期股息, 每股(港仙)	15	10	50.0%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港仙)	30	23	30.4%
全年派息, 每股(港仙)	45	33	36.4%

附註: (1) 每股基本盈利按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不包括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